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ᠲᠤᠭᠠᠨ ᠠᠯᠠᠭ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鄂应院党政办发〔2023〕6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教学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考核教师与学生的教与学的质量、确定教学人事编制的基本依据。为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管理水平，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与相对稳定性，确保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体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原则；
- 2.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
-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
- 4.注重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与全面提高原则；
- 5.遵循教育规律原则；
- 6.因材施教原则；
- 7.整体优化原则。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名称、修业年限、毕业学分要求、课程设置模块、学分分配、教学进程安排表、实践环节安排、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安排等，以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三条 新设专业应当首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新设专业在制订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以及在对已有专业原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修订前，专业所属教学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在调研论证基础上结合学院的办学方向、专业培养目标制（修）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保持其相对稳定，在学科前沿的理论和技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一般不予修订。若社会发展、经济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学院办学方向、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调整时，则须对已有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的程序：

1.由主管院领导或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或由教学单位提出修改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

2.教务处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开展广泛的校内外调查，了解社会政治、经济和科技等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学生对自己成才的要求；

3.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课程部分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余部分由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拟定；

4.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提出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草案或修改方案草案；

5.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应范围的论证，征求对新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6.教务处将讨论意见汇总后，再对人才培养方案（草案）进行修改；

7.教务处将成稿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审议稿）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审定，形成人才培养方案（送审稿），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形成人才培养方案终稿，经主管院领导审定后签发执行。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必须

按以下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1.由教务处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各教学单位编制每学期教学安排;

2.各教学单位按开课计划组织师资落实教学任务,在每学期第8周前报送到教务处;

3.在第14周完成下一学期的课程表。教学计划的执行要做到开课计划、教学执行计划、校课程总表、系部课程总表、班级课程表、教师任务书、教学日志表、学生成绩册“八个一致”;

4.教务处审核后,将排定的课程表公布或下达各教学单位。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内容不得随意更动。执行中确实需要调整变更的应由相关教学单位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附件1),于每学期前四周内报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提交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八条 教师应于每学期开学前,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新编制的课程表、结合以往的教学经验拟制新的教学执行计划表,在开课一周内将经过教研室主任签字的教学进度表一式三份送开课单位、教研室及教师本人,任课教师按教学执行计划表中所列内容和授课形式组织教学。

第九条 各任课教师应在完成每学期课程教学后,填写“课程教学情况总结表”(附件2),就教学的实施情况作出汇报,并报送开课单位教务办存档备查。

第十条 教学进度表中所列的实验实训内容、课堂讨论、课

后作业及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等应当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在教务处组织的教学工作例会上及时沟通信息，重要情况由教务处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开课单位每学期应依据培养方案制订下一学期教学计划和任务，该项工作在开学内 8 周进行。教学计划或教学任务若有变更，需由专业所属系部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变更申请表》（附件 3）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以上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以上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2.课程教学情况总结表
3.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申请单位		课程名称		关联系部	
涉及专业		年 级		学年、学期	
调整原因和拟调整方案: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教学领导意见: 分管教学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专业所属系、教务处各一份

附件 2

课程教学情况总结表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班 级	
本学年度 授课对象					
课程 执行 情况	(对教学计划完成情况、课堂教学改革举措、教学效果自我评价、学生学习情况、课程教学存在问题和困难等进行写实。)				
课程 建设 现状 及其 进展					
需要 解决 什么 问题 以及 提供 何种 帮助					
意见					

附件 3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变更申请表

专业名称				年 级		
变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取消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替换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课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变更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学分					
在下列变更状态栏内填写与变更相关的内容						
变更前状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课程学时	理论	实践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变更后状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课程学时	理论	实践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其他改动（如课程内容等调整）：						
变更原因说明： 专业（课程）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专业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开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教学分管领导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1.涉及到其他开课单位的计划（课程）内容调整时，应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确保课程按要求开出；
 2.进行课程开课学期调整时，应查阅教学计划，保持学期课时安排均衡；
 3.新增课程应同时提交课程大纲文本；
 4.此表适用于零星课程调整，批量调整请提交书面报告。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